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 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士葆 廖正井 王惠美 吳宜臻 呂學樟 尤美女
潘維剛 謝國樑 林鴻池 顏寬恒 潘孟安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林佳龍 蔡煌瑯 陳歐珀 王進士 蕭美琴
吳秉叡 葉宜津 楊應雄 楊麗環 鄭天財 陳明文
羅淑蕾 段宜康 管碧玲 許忠信 陳碧涵 邱文彥
黃昭順 許添財 孔文吉 吳育仁 林德福 李貴敏
李桐豪 蔣乃辛 陳淑慧 林明溱 劉櫂豪 簡東明
邱志偉 薛 凌 蔡其昌 楊瓊瓔 吳育昇 黃文玲
蘇清泉 江惠貞 黃偉哲 林滄敏 高金素梅 呂玉玲
盧嘉辰 徐耀昌
委員列席 44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宋餘俠
副主任委員 戴豪君

檔案管理局局長 陳旭琳

副局長 張聰明

副局長 林秋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黃富源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主任 劉 慈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主任 李忠正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決定：

(一)報告事項二、三，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二、三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廖正井、賴士葆、王惠美、鄭天財、尤美女、吳宜臻、邱文彥、許添財、呂學樟、黃偉哲提出質詢；委員潘孟安、謝國樑、潘維剛等提出書面質詢)

討論事項

處理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 2 案：

(一) 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應提「102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議編制員額及控管公務人力工作重點」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凍結「加強組織編制人力運用」項下「審議編制員額及控管公務人力」所編列經費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一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一業務費一教育訓練費刪除四分之一，凍結三分之一，並應提出「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 2 案，逕行處理：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臨時提案

一、鑒於我國已將兩公約內國法化，聯合國兩公約之一般性

意見以及臺灣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委員提出之各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均為我國修正各項政策法規措施之人權依據，其中第 24 點結論性意見提到國家應致力於過去威權時期歷史真相之揭露，第 25 點更具體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保證被害人與研究人員能夠有效取用相關的國家檔案。根據 102 年 5 月 22 日審查各機關對兩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之會議結論，檔案管理局應研究「政治檔案處理」之專法或專章，此建議亦與檔案管理局去年委託學者研究之計畫結論一致，惟檔案管理局並未遵照兩公約結論性意見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主持會議所做出之審查結論，就專法或專章之可行性進行研議，先前提出之檔案法修正草案更不見納入轉型正義之思維，對檔案中各種類型當事人之權益與定位不加區分，無助於追求歷史真相之轉型正義，也無法衡平保障不同類型當事人之隱私。爰建請研考會檔案管理局儘速就「政治檔案處理」之專法或專章進行評估。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廖正井 呂學樟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二、各國推動轉型正義之作法，主要以揭露威權時期真相及人權教育省思，促成社會和解。鑒於我國已將兩公約內國法化，聯合國兩公約之一般性意見以及臺灣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委員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均為我國修正各項政策法規措施之人權依據，其中第 24 點提到國家應致力於過去威權時期歷史真相之揭露，第 25 點更具體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保證被害人與研究人員能夠有效取用相關的國家檔案。又，研考會提出於本委員會之業務報告中指出，近年來為促進檔案應用效能，檔案管理局與許多相關機關共同舉辦不同主題之檔案展覽。是以，為提升人民對政治檔案應用與理解之社會意識，增進人民對於過往威權歷史之認識，建請檔案管理局協調文化部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辦理以威權時期政治檔案為主題之檔案展覽，除實體展覽外，並應提供線上觀覽服務，落實兩公約結論性意見中對揭露歷史真相之要求。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廖正井 呂學樟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三、中央政府員額管控係政府組織改造之核心工作，組織改造除機關（構）之整併外，也包含實有及編制人力之檢討與調撥，以符組織改造後各機關（構）之工作調整，預防並改善現有各機關勞逸不均問題，使政府人事配置與工作業務皆符比例，以臻合理分配。但目前政府改造工程中，新增業務單位及需要精簡單位之人力調配效果不彰。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八條及「中央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均規定一、二級機關每兩年應評鑑所屬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合理性。員額合理性之檢討，應特別著重機關策略和業務狀況配合程度。評鑑結果可要求員額應予裁減或移撥其他機關；移撥員額時，現職人員不得拒絕，但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機關新增業務時，應先就所掌理業務實際需要及消長情形，調整現有人力之配置，有實施分層負責、逐級授權，或推動業務資訊化、委任、委託、外包及運用社會資源節餘之人力者，其員額應予裁減或移撥其他機關。爰此，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定期公布員額評鑑結果、依評鑑結果落實員額裁減或移撥，並上網公布相關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廖正井 呂學樟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四、績效考核乃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之重要業務，主要功能在提升管理績效、落實計畫管控。然經查行政院各項年度施政計畫中之關鍵績效指標，鮮見與人權有關之績效評估，致使各項計畫施行過程中所造成對人權之可能戕害等相關評估付之闕如。如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計畫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建構優質科學園區，推動園區轉型」等關鍵策略目標，僅以「科學園區廠商滿意度」、「引進高科技廠商家數」兩項作為關鍵績效指標。然而，審視科學園區發展現況，根據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科會下十二個園區中，有八個園區發生短絀，且其中六個園區經營成效較前一年度更低。多數科學園區長期虧損，且園區基地的新（擴）建，不當圈地及缺乏民意參與，又屢造成如 99 年苗栗大埔毀田事件之踐踏人權情事，侵犯憲法所保障人民之財產權。爰此，建請研考會協調相關部會將人權相關指標納入各單位施政計畫，各政策管考之人權相關

指標應包括：我國已批准通過的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此三項公約之施行法、聯合國各項一般性意見及一般性建議、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等，並加入行政院各年度施政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廖正井 呂學樟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五、101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正式啟動，部會數量雖已精簡為 29 個，惟與世界主要國家相較，部會數量仍多，恐無法有效降低機關間之行政協調成本，且減少機關數量係行政院組織改造所揭櫫之重要目標，究其原因之一係未能匯流至核心功能之部會過多所致。爰建請行政院研考會邀集專家學者與相關單位檢討精簡各部會核心職能並研擬建議改進方案以建構小而能政府組織。

提案人：潘維剛 呂學樟 王惠美

連署人：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六、每當颱風來臨，地方政府早已宣布停班停課，但災防假未有強制效力及不利益之具體可行效果，因此仍有部分企業要求員工出勤，以致於颱風天冒著生命危險上班，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相關主管機關研議有無賦予災防假強制效力（如天候惡劣程度達到一定情況即絕對停班停課）之研究。

提案人：潘維剛 呂學樟 王惠美

連署人：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